國立屏東大學新冠肺炎(COVID-19)因應措施研議
防疫專責小組
第 83 次會議紀錄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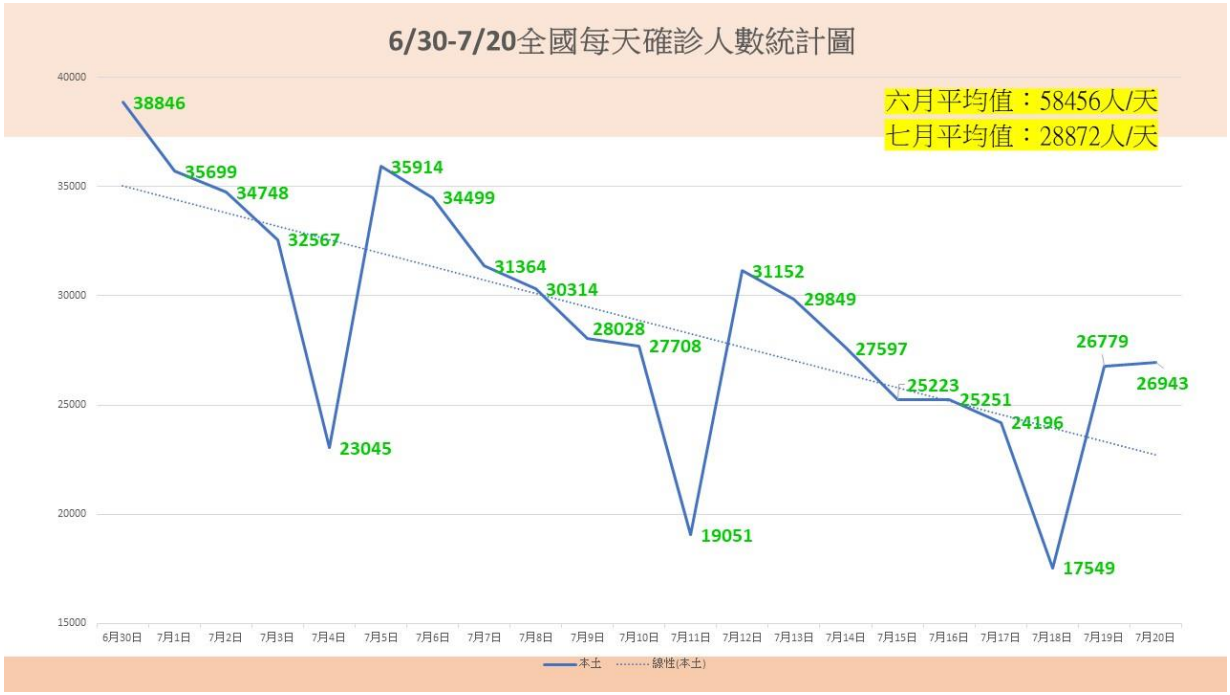
111 年 7 月 21 日 (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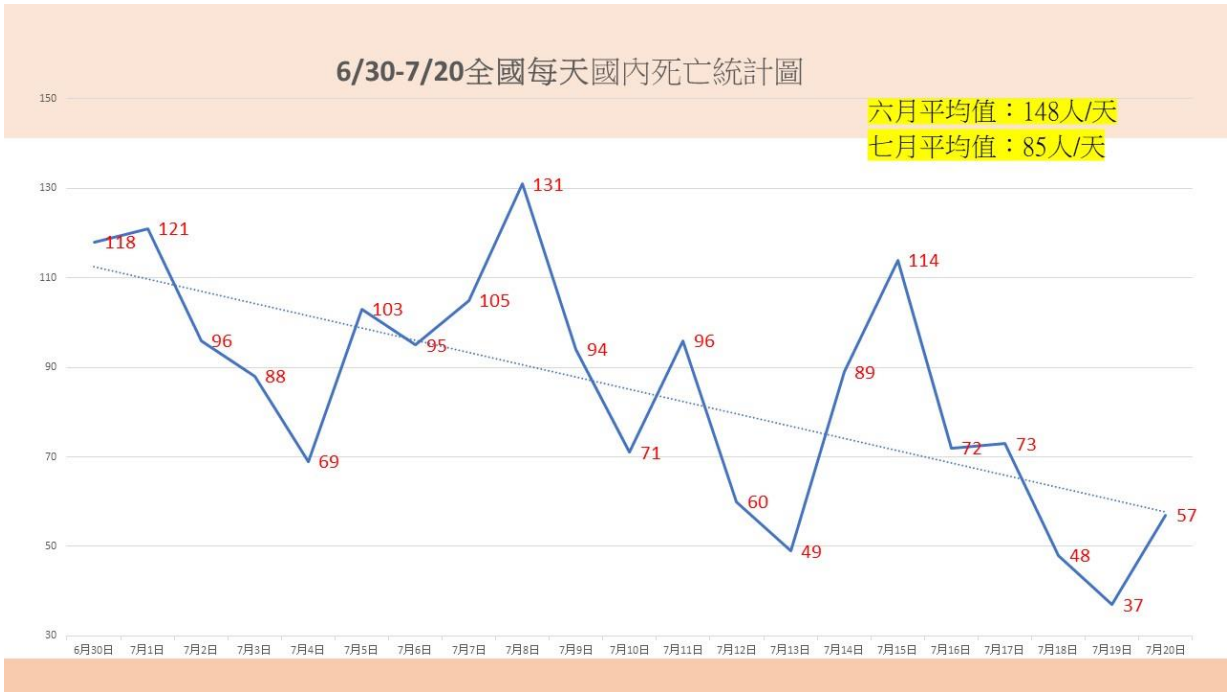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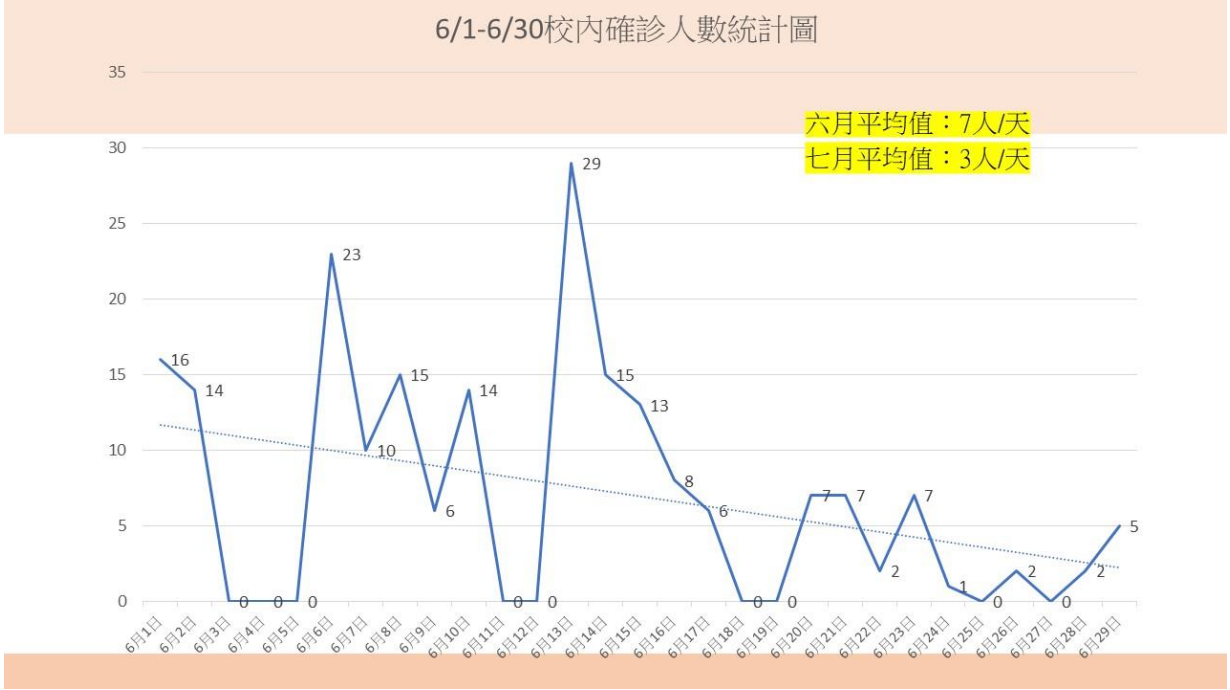
附件 1 3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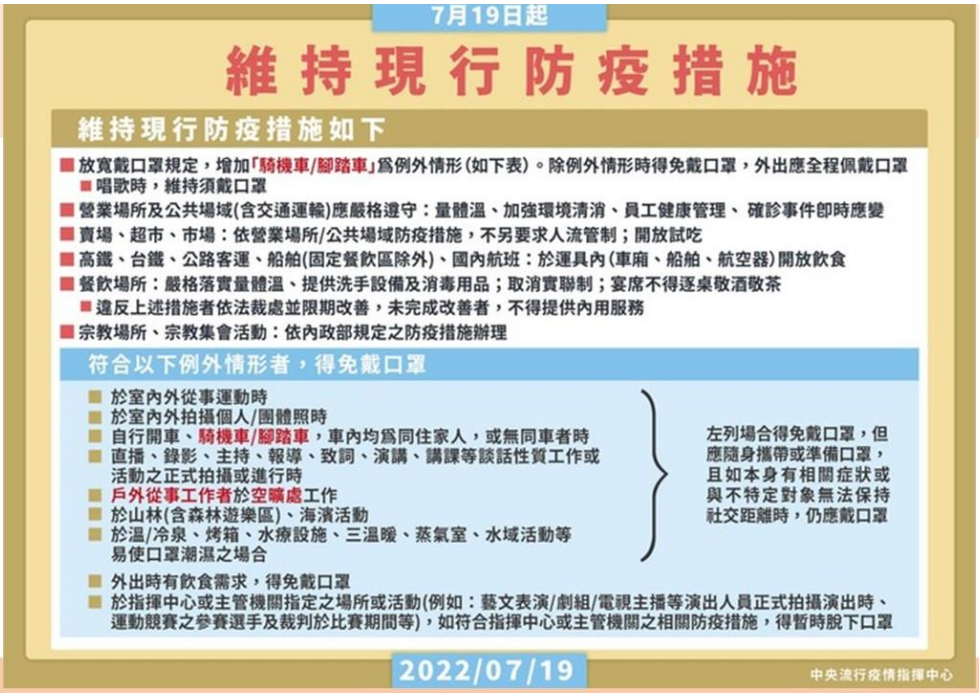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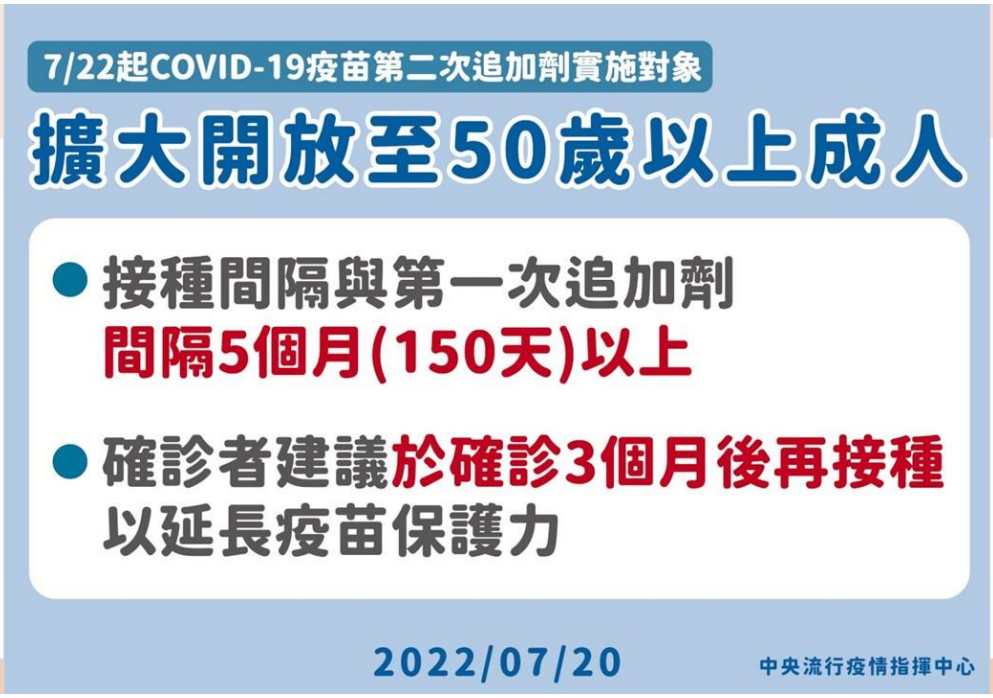

6/30-7/20全國每天確診人數統計圖
六月平均值：58456人/天
七月平均值：28872人/天
40000
35000
30000
25000
20000
15000
38846
35699
34748
32567
23045
35914
34499
31364
30314
28028
27708
19051
31152
29849
27597
25223
25251
24196
17549
26779
26943
6月30日
7月1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4日
7月5日
7月6日
7月7日
7月8日
7月9日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2日
7月13日
7月14日
7月15日
7月16日
7月17日
7月18日
7月19日
7月20日
本土
線性(本土)


6/30-7/20全國每天國內死亡統計圖
六月平均值：148人/天
七月平均值：85人/天
150
130
110
90
70
50
30
118
121
96
88
69
103
95
105
131
94
71
96
60
49
89
114
72
73
48
37
57
6月30日
7月1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4日
7月5日
7月6日
7月7日
7月8日
7月9日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2日
7月13日
7月14日
7月15日
7月16日
7月17日
7月18日
7月19日
7月20日


6/1-6/30校內確診人數統計圖
六月平均值：7人/天
七月平均值：3人/天
35
30
25
20
15
10
5
0
16
14
0
0
0
23
10
15
6
14
0
0
29
15
13
8
6
0
0
7
7
2
7
1
0
2
0
2
5
6月1日
6月2日
6月3日
6月4日
6月5日
6月6日
6月7日
6月8日
6月9日
6月10日
6月11日
6月12日
6月13日
6月14日
6月15日
6月16日
6月17日
6月18日
6月19日
6月20日
6月21日
6月22日
6月23日
6月24日
6月25日
6月26日
6月27日
6月28日
6月29日


國立屏東大學
通報本校教職員工生本土確診個案人數
新增
0
每日17時之後接獲通報的確診個案將併入隔日計算
列管確診
32
累計
530
一、學校接獲確診者通報後，皆依流程配合衛生單位疫情調查。清查並掌握確診者校內足跡，並匡列密切接觸者及後續處理事宜。
二、請持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如強化手部清潔消毒、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
三、請勿散布未經事實的訊息，以免觸法。
通報專線：健康中心08-7663800轉12308 (上班時間)
校安中心0912-838-499、0965-389-995(非上班時間)
國立屏東大學防疫專責小組關心您


7月19日起
維持現行防疫措施
維持現行防疫措施如下
■ 放寬戴口罩規定，增加「騎機車/腳踏車」爲例外情形(如下表)。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
■ 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賣場、超市、市場：依營業場所/公共場域防疫措施，不另要求人流管制；開放試吃
■ 高鐵、台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除外)、國內航班：於運具內(車廂、船舶、航空器)開放飲食
■ 餐飲場所：嚴格落實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取消實聯制；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
■ 違反上述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 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
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得免戴口罩
■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自行開車、騎機車/腳踏車，車內均爲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 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戶外從事工作者於空曠處工作
■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2022/07/1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7/22起COVID-19疫苗第二次追加劑實施對象
擴大開放至50歲以上成人
● 接種間隔與第一次追加劑
間隔5個月(150天)以上
● 確診者建議於確診3個月後再接種
以延長疫苗保護力
2022/07/20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